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院)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校验和校验的行政检查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2月2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第二十三条规定,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2月20日起实施),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医 股、中 医股	民营医疗机构	设置审批形式审查及现场核定; 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审查、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护理质量管理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 医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地点变更及诊疗科目准入审查等; 备案诊所、门诊部、医务室:人员资质、设施设备、场地设置情况、医疗安全、医院感染等。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 前报司法 局备案涉 企年度行 政检查计 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包括诊疗活动、合规性、执业资质、麻醉药品管理、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等)的行政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25年1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4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法监股	民营医疗机构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情况,医德医风情况,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情况,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人员任用情况; 医师执业资质合法性督促; 麻醉药品处方抽查; 医疗废物处置督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医疗机构进行等级评审的行政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2011年9月21日施行)第九条规定,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桃江县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民营医疗机构	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的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桃江县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	单采血浆站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第二十四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起施行)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民营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资质和人员资格监督检查; 2.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监督检查; 3. 医疗文书、医疗技术管理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县卫健局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014年7月3日起施行） 第二条、本规范所称的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执法机构依据《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以及消毒产品的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七条、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执法机构职责：（一）根据本省（区、市）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制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订辖区内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计划，明确重点监督工作内容并组织落实；组织开展辖区内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培训工作；（二）负责职责范围内辖区内消毒产品监督检查；（三）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四）负责开展辖区内消毒产品违法案件的查处；（五）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卫生监督信息汇总、分析及上报工作；（六）设区的市对县级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七）承担上级指定或交办的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任务。 第十条、按照消毒产品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监管。县级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所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卫生监督，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综合执法机构对辖区内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开展卫生监督，每年不少于1次。省级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辖区内所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抽查。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以及消毒产品的经营、使用单位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行政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职业病危害隐患的,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发现职业病防治相关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处理;没有相关行政处罚权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在结案后十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监督检查; 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监督检查; 3、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监督检查; 6、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监督检查; 7、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8、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监督检查; 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监督检查; 10、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监督检查; 11、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监督检查; 12、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8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监督检查;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监督检查; 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防护监督检查;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设施监督检查; 5、放射卫生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监督检查; 6、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监督检查; 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前报 司法局备案 审查年度行政 执法检查计划 执行	
9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行政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 每年3月底前报 司法局备案 审查年度行政 执法检查计划 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发布并实施） 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室、船舱（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1	对饮用水供应单位的行政检查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2004年8月28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 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 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置饮用水卫生监督监督员,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监督检查;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监督检查; 3、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监督检查; 5、水质经净化、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监督检查; 7、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8、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2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生产企业行政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桃江县卫生监督执法局）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1、所生产的涉水产品持有卫生行政许可批件情况的监督检查； 2、生产场所及人员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 3、生产原料、生产工艺、产品自检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4、产品标签及说明书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性情况的监督检查； 5、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3	对从事母婴保健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卫生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证件。 卫生监督人员可以向医疗、保健机构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拒绝和隐瞒。卫生监督人员对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县卫健局 妇幼股	民营医疗机构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持有批准证书及按照批准证书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3、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4、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2.县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不得与省、市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3.本机关于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向局法规股(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7-8884469 ;电子邮箱:326089921@qq.com ;)和县司法局(联系电话:0737-8835628,电子邮箱:tjxzfjd@163.com)举报。